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

天水利函〔2022〕112号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湖南兴业天门黄潭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5 千伏 集电与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

天门市华京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〈湖南兴业天门黄潭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5 千伏集电与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2022 年 4 月 18 日，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湖南兴业天门黄潭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5 千伏集电与送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该《洪评报告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涉河部分拟建工程建设方案。湖南兴业黄潭分散式风电场工程集电线路全长 14.972 米，主要跨越天门河、河山干渠、杨家新沟等沟渠河道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建设永久性建设项目，项目开工前，要提前做好补救防护措施，确保重载车辆经过的水利工程设施及桥梁安全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（SL260-2014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者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三、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应急抢

护措施及预案。若因为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）施工。施工期间，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，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。主体工程开工前，请到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、黄潭水利管理站办理开工手续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批复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批复手续。



抄送：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，黄潭水利管理站。

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